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0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拟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签订《中南置地 2021-2023 年度地板全国集采战略合作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加强双方长期友好合作，销售公司与中南建设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在战略合作（2021 年-2023 年）期间，中南建设承诺在框架协议项下向销售公司采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整（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销售公司将为中南建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 10%，期限自出借日至 2023 年 9 月。同时，中南建设将以其开展的项目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曹效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提供财务资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T2F4J

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李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0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木制品、地板、五金制品、五金配件、橱柜、管道及配件、卫生洁具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家具、暖通设备、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公司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9AEW6B

企业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70978.8797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建设（股票代码：000961）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及建筑施工为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340,613,618,613.47	290,570,587,826.4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24,555,618,720.51	21,439,260,715.50

营业收入	45,856,592,475.21	71,830,786,061.0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84,530,516.04	4,163,085,623.09

中南建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对上述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TWB00F

企业名称：合肥晟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文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06-2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浙商大厦 A-61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1. 财务资助额度：本次销售公司向中南建设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 财务资助期限：期限自出借日至 2023 年 9 月。

3. 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 10%。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友好合作，进一步拓宽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增加财务收益。

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39%，净资产的 5.43%，本次为中南建设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踪中南建设及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同时，中南建设将以其开展的项目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也将积极关注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其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

安全。

六、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工程渠道业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财务资助对象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质押担保，财务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 风险提示

中南建设能否按框架协议项下的承诺完成对公司采购总金额、质押股权资产市场价值能否覆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公司未来是否能如期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金额及利息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南建设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督促中南建设按协议履行承诺；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关注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其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